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簡佩玲
電話：7995678#3078
電子信箱：chienpei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762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教育部來文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、輔具說明(1678122_11537622100_1_ATTACH1.pdf、1678122_11537622100_1_ATTACH2.pdf、1678122_11537622100_1_ATTACH3.pdf、1678122_115376221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，有關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輪椅席位使用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50109723號函(如附件1)、教育部115年9月2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87986號（如附件2)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6057號函（如附件3)辦理。

二、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所定「輪椅觀眾席位」，其服務及保障範疇應涵蓋所有使用坐式行動輔具之身心障礙者，非僅限於輪椅類型。

三、承上，前開「坐式行動輔具」常見類型包括推車、手動輪椅、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等（如附件4）。另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如有「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」註記，除可作為身心

障礙者具有陪同需求之判斷參考，倘其同時使用坐式行動輔具，宜從寬認定其有使用輪椅觀眾席位之需求。又同法第16條第2項明定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倘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行動輔具尺寸不符旨揭運輸工具、建築物及場所設置「輪椅觀眾席位」之空間配置，其營運者應以合理調整精神主動提供適切之替代方案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平等權益。

四、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，並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，提升相關人員對多元行動輔具之認識，並落實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之服務與協助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5 10:58:42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